# 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智慧法庭改造及建设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217

**采购人：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代理机构：安阳市方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 ..... 6
1. 招标项目、标段（包）划分、投标报价 ..... 6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具体采购需求 ..... 6
3. 项目其他要求 ..... 2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2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7
1 总则 ..... 30
2 招标文件 ..... 33
3 投标文件 ..... 35
4 投标 ..... 38
5 开标 ..... 39
6 资格性审查 ..... 40
7 评审 ..... 40
8 授予合同 ..... 41
9 验收 ..... 42
10 付款 ..... 43
11 其他 ..... 44
1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44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45
评标办法前附表 ..... 45
1. 评标方法 ..... 50
2. 评标标准 ..... 50
3. 评标程序 ..... 50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 55
5.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 58
6. 异常低价审查 ..... 59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6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76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217

1.2 项目名称：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智慧法庭改造及建设项目

1.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1.4 预算金额：520 万元

1.5 采购需求（详见法定媒体公告附件）：智慧法庭改造及建设。

1.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日起 6 个月内

1.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2.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专项资格要求。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2.3.2 对供应商的限制性规定

（1）供应商应当无不良信用记录。（未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在解密投标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投标人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为无效投标。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

为证据留存。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招标项目。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2.3.3 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同“项目基本情况”1.7 款要求。

注：（1）所有证照均应为有效的证照；文中“近”、“前”指距投标截止时间。

（2）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应附于投标文件中并经投标人电子签章。投标人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3） 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开标后，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文件）等进行资格审核，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 3. 获取招标文件

3.1 时间：2026 年 9 月 22 日至 2026 年 9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地点：**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在【交易主体登录】入口完成注册。凭数字证书下载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

3.3 方式：**网上下载；**

**具体流程请查询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如有技术问题请咨询 400-998-0000、0372-3387739。**

3.4 售价：0 元

## 4.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4.1 时间：2026 年 10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 地点：于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上传递交、并由投标人在规定时间远程解密。

## 5.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 时间：2026 年 10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 地点（管理员网上操作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集中开标大厅六室（安阳市文峰大道东段 559 号安阳市民之家）。

5.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IE 浏览器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点击右上方【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项目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安阳市）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安阳招标采购网”网站上同期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7. 其他补充事宜

7.1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支持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等。

7.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7.3 网上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7.3.1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安阳市）https：//ggzy.anyang.gov.cn 招标文件简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3.2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 8.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8.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文峰大道东段 592 号

联系人：萧香文

联系方式：16692727299

8.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阳市方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安阳市安钢大道 39 号（人民大道北地下道口南侧、安阳粮食产业集团-后院办公楼五楼）

联系人：白杨

联系方式：0372-2283981、2283982　财务部咨询电话：0372-2283983

8.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白杨

联系方式：13503729025

## 9.网上电子交易提示：

9.1 注册：投标人完成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方可获取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等网上电子交易。

9.2 获取招标文件：按本章第 3 条“获取招标文件”办理。

9.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或延期的通知：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2 条“2.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的通知，及相应时间变更”执行。**不另行通知。**

9.4 投标文件编制：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 条第 7 款“3.7 投标文件的编制”执行，**否则将会评定为无效投标。**

9.5 投标文件递交：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aytf）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4 条 “4. 投标”执行，**否则将会评定为无效投标。**

9.6 投标文件解密：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IE 浏览器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点击右上方【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5 条“5 开标”执行，否则其投标将不能被接受。

9.7 锁名称变更或者延期可能会导致开标过程无法正常解密标书。开标过程中解密必须使用生成标书时使用的 CA 锁，丢失、变更、延期都会导致无法解密。如无待开标解密项目，变更或者延期不影响正常的业务操作，但需要注意如下事项：

①锁名称变更前建议先在交易系统修改单位名称为最新的，变更完成后再变更锁名称，以免因名称不一致无法正常登录系统。

②锁延期之后序列号可能会发生改变（视不同 CA 而定），变更后需要重新进行绑定。

9.8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中，投标人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操作规则应以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时发布的相关规则为准。

9.9 望投标人充分熟悉网上电子交易操作流程、以便有效投标。

9.10 如遇到网上系统操作等技术问题请咨询 400-998-0000、0372-3387739。

安阳市方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 第二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

## 1. 招标项目、标段（包）划分、投标报价

**1.1 招标项目名称**：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智慧法庭改造及建设项目

**1.2 标段（包）划分及其交付（实施）期交付（实施）地点**：本次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包）。

| 标段（包）一览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标段（包）名称** | **标段（包）内容（范围）** | **合同履行期限（交付<实施>期）** | **交付（实施）地点** |
| 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智慧法庭改造及建设项目 | 同项目名称 | 见“第二章第 2 条：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具体采购需求” | 见招标公告 1.6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1.3 投标报价（价格构成）**

1.3.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目的地交验价，包括设备价款、相关税款、备品备件价、易损件价、专用工具价、售后及技术服务费、知识产权（如有）、保险（如需）、货物包装、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及运送到安阳地区指定地点的运杂费、装卸费、驻场运维费等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中标价格在中标合同范围内固定不变。

1.3.2 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报价时间截止后对投标报价的任何承诺、修改，除法定修正或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情形外，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考虑。

1.3.3 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见招标公告 1.4）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该标段（包）做废标处理。

1.3.4 遵循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3.7.5 项规定。

##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具体采购需求

**2.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标段（包）总体范围：**

按时高效高质量满足采购人正常工作需要。中标人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并具备正常使用条件。

**2.2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标准条款）**

2.2.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后，对本次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投标产品应当具有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投标文件中应当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而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为无效投标**。

2.2.2 同等条件下，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优先采购。(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2.2.3 本次采购产品如有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该产品应当按照《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要求进行安全认证或安全检测、或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应处于有效期内）。

2.2.4 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2.2.5 本次采购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2.2.6 如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2.7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见第四章“评标办法”第 4 条。

2.2.8 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见第四章“评标办法”第 4 条。

2.2.9 所供产品有商品包装的应当使用绿色包装。所供产品有其他环保政策要求的，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政策要求。

2.2.10 支持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黏剂，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2.2.11 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2.3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全新产品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

求，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投标产品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题；投标人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产品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招标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投标产品的质量。

**2.4 标段（包）内容（具体范围、数量），具体技术要求（**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定位

本项目是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智慧法院核心庭审数字化升级工程，定位为国产化安全型全流程智慧庭审一体化平台，立足安阳审判业务本地化需求，实现 “庭审记录智能化、诉讼流程无纸化、基础设施国产化、信息安全全闭环”，作为全市基层法院智慧法庭建设示范标杆，可向下复用技术标准、业务模块。

（二）建设原则

1、合规先行原则：严格遵循最高法、河南省政务信息化、等保 2.0、商用密码全部法规规范，所有软硬件满足涉密司法系统准入要求；

2、国产自主可控原则：服务器、终端 CPU、操作系统、数据库、语音引擎全部选用国产产品，杜绝国外闭源核心组件；

3、业务驱动实用原则：围绕法官、书记员、诉讼群众真实庭审痛点设计功能，不堆砌无效智能化功能，降低操作学习成本；

4、安全全域防护原则：覆盖物理机房、网络边界、服务器、终端、应用、数据全链路安全防护，同步完成等保三级、商用密码改造；

5、兼容利旧原则：最大化复用安阳中院现有机房、网络、大屏基础设施，仅对老旧不兼容设备替换，节约投资；

6、可扩展易运维原则：模块化架构设计，后期可快速增加法庭数量、接入基层法院、拓展 AI 法律大模型能力，配套一体化运维监控平台。

（三）总体建设目标

建成覆盖安阳中院全部审判法庭的国产化智慧庭审体系：

1、 全面落地无书记员庭审改革，书记员人力释放 50% 以上；

2、搭建本地化河南方言语音识别大模型，适配安阳本地诉讼场景；

3、实现庭审、证据、卷宗、笔录全流程无纸化线上流转；

4、建成符合等保三级、商用密码规范的司法信息安全防护体系；

5、 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地市级中院智慧法庭建设标准，支撑基层法院后续升级。

**二、建设规模和内容**

本项目共覆盖 15 间审判法庭，其中：

利旧 7 间（17、20、26、27、28、31、33 法庭）；

改造 4 间（16、18、23、30 法庭）；

新建 3 间（13、19、25 法庭）；

刑事专用法庭 1 间（32 刑事法庭）。

语音庭审系统同步覆盖 21 法庭、重大要案法庭及会议室。

本项目硬件设备：配套存储服务器、庭审音视频、庭审交互、机房配套全品类设备。

配置国产存储服务器 3 台，用于承载方言语音大模型及全庭庭审数据存储，大模型服务器、数据库软件复用院内现有资源；

语音庭审配套新一代国产智能媒体主机合计 18 台，覆盖 7 间利旧法庭、4 间改造法庭、3 间新建法庭及 1 间刑事法庭、同步覆盖 21 法庭、重大要案法庭及会议室。

科技法庭音视频采集及输出设备配置刑事庭审主机 1 台、通用庭审主机 7 台，桌面拾音话筒 64 支、刑事专用被告麦克风 1 支，4K 星光级全景摄像机 33 台，75 寸庭审公示大屏 16 套并配套专用壁挂支架，专业扩声音箱 8 对；法庭供电管控设备配置电源时序器 8 台，配套 16 口千兆交换机 8 台、24U 标准机房机柜 8 套。

无书记员庭审交互终端统一采用国产化触控一体机，配置 29 英寸法官专用终端 15 台，配套集成摄像头、身份证读卡器、高拍仪、指纹采集模块的当事人多功能终端 30 台；

法庭门口统一部署 32 英寸立式开庭公告屏 15 台，实现全庭开庭信息可视化公示。

本项目软件：建设全院级大模型方言语音识别引擎 1 套，内网本地化部署，可支撑全法庭普通话、河南方言实时语音转写；配套智能语音庭审系统共计 18 套，覆盖 7 间利旧法庭、4 间改造法庭、3 间新建法庭及 1 间刑事法庭、同步覆盖 21 法庭、重大要案法庭及会议室。实现分角色录音转写、笔录智能修正、电子签名等功能；配套智慧笔录助手系统 15 套，适配全部 15 间标准审判法庭，依托 AI 大模型完成庭审笔

录自动精简、多源数据同步回溯、双版本笔录同屏比对，支撑无书记员庭审模式落地运行。

本项目整体划分为五大功能模块，同步完成现有法庭利旧改造与新建法庭部署，构建覆盖庭审音视频采集、智能语音识别、无书记员交互、笔录智能辅助、开庭信息公示的全流程智慧庭审体系。

（一）语音识别引擎升级模块

内网本地化部署国产化大模型方言语音识别引擎，配套存储服务器承载语音模型与庭审数据，大模型服务器、数据库软件利旧现有资源，完成语音识别底座的国产化适配与算力支撑。

（二）语音庭审模块

对全院法庭部署新一代智能媒体主机及智能语音庭审系统，实现分角色语音实时转写、案件资料自学习、笔录模板导入、个性化词语配置、庭审纪律语音播报、笔录电子签名等功能，完成庭审记录智能化改造。

（三）科技法庭模块

为刑事法庭及改造、新建法庭配置庭审主机、桌面话筒、刑事被告麦克风、4K 全景摄像机、公示大屏、音箱、电源时序器、交换机、机柜等全套音视频采集与显示设备，实现庭审多路音视频录制、画面合成、直播推流、集中控制与现场扩声。

（四）无书记员庭审模式模块

配置法官终端与当事人多功能终端两类国产化交互终端。法官终端面向审判人员支撑庭审主持、卷宗查阅与流程管控；当事人终端集成身份证读卡器、高拍仪、指纹仪、摄像头，面向诉讼参与人支撑证据查阅、身份核验、线上质证与电子签名，全面落地无书记员庭审模式。

（五）智慧笔录助手与开庭公示模块

部署智慧笔录助手系统，依托大模型实现庭审笔录自动规整精简、音视频与笔录四同步回溯、原始与规整笔录同屏对比；每间法庭门口配置开庭公告屏，实时展示开庭案由、当事人、承办法官等庭审公示信息。

**三、信息资源共享开放**

（一）共享业务应用

1、纵向省级法院共享：对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智慧法院统一平台，同步庭审笔录、开庭排期、庭审录像，实现省、市两级法院案件信息互通，上级法院远程观摩庭审；

2、对外司法公开共享：合规推送庭审直播录像至中国庭审公开网，仅公开允许对外播放的案件，涉密、隐私案件隔离不对外共享；

3、基层法院向下共享：本期平台预留标准化数据接口，后期支撑 9 家基层法院庭审数据汇总、统一检索。

（二）数据共享开放

1、无条件内部共享数据：院内各庭室案件排期、庭审归档笔录（仅法院干警授权访问）；

2、授权定向共享数据：省高院调取庭审录像、安阳市政务部门办案协查数据（双人审批、单次授权、留存调取记录）；

3、有限对外开放数据：不涉密、不涉及当事人隐私的庭审直播画面，仅通过官方庭审公开网单向展示，禁止外部写入；

4、禁止开放数据：当事人身份证、指纹、住址、未审结案件内部评议记录、涉密刑事案件全部数据，不提供任何对外共享接口。

**四、所涉设备技术要求**

| 序号 | 标段（包）内容 | 基本技术要求 | 数量 | 货物所属行业 |
|---|---|---|---|---|
| **（一）语音识别引擎升级** | | | | |
| 1 | 大模型方言语音识别引擎 | 完成该平台的国产化适配，平台部署在法院内网中，主要功能要求如下：<br>1、提供统一的智能中文语音转写引擎，实现对普通话连续语音的实时转写，并提供对已转写文字的后处理及字音同步对齐能力。<br>2、语音识别：能够将庭审过程中各方当事人所说的多条不同语音流实时识别为对应的文字内容，并且能够正确的返回到前端设备上，供法官、书记员进行校对和修改。<br>3、中、英文智能分句：通过提取上下文相关的语义特征，同时结合停顿、基频信息等语音特征，来进行子句的划分。分句，即对转写文本按语义进行子句划分，并在子句之间加注标点。<br>4、高精度文本分析：对输入的文本中未登录词（如地名）、 | 1 套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 | |
|---|---|---|---|---|
| | | 多音字、特殊符号（如标点、数字）、韵律短语等智能分析和处理。<br>5、智能文本顺滑：系统具备自主学习能力，使用泛化特征并结合双向长短时记忆网络建模技术，剔除转写结果中的停顿词、语气词、重复词，使顺滑后的文本更易于阅读，针对语音识别第一次识别错误的结果，能够根据陈述人后面说话的识别结果对第一次的错误内容进行纠正。<br>6、噪音抑制：系统具备高效的噪音抑制能力，以提高用户在不同复杂的环境中识别效果。<br>7、效果优化：系统支持添加通用热词和个案热词，显著提升语音识别效果。<br>★8、识别模式：支持句子分片和整句识别。<br>★9、中文普通话识别正确率：中文普通话识别字准确率≥99%。<br>★10、方言识别：系统支持中文普通话、英文以及≥200 种方言口音的免切换语音识别转写，覆盖全国所有省、自治区、直辖市。其中河南地区方言口音识别字正确率≥93%以上。 | | |
| 2 | 存储服务器 | 1、CPU：国产 CPU≥96 核<br>2、内存：≥256G；<br>3、硬盘：系统盘≥480G，存储盘≥100T；<br>4、操作系统：国产操作系统。 | 3 台 | 工业 |
| **（二）语音庭审** | | | | |
| 3 | 智能语音庭审系统国产化改造 | 需支持国产化部署，支持语音转写笔录、材料自学习、法庭纪律播报等功能，辅助法官、书记员进行庭审笔录智能记录，从而降低笔录记录与编辑时间，提高庭审记录效率。<br>1、案件资料绑定与训练：需支持案件资源和案号绑定；需支持导入案件资料进行训练，提高笔录转写准确率。<br>2、笔录模板导入：需支持导入庭前准备的笔录模板（需支持 doc/docx 格式），延续了书记员之前的记录习惯，减少书记员庭审过程中记录量，辅助生成完整笔录，提升记录效率；需支持书记员保存修改后新的笔录模板，以便下次开庭直接使用。<br>3、个性化词语配置：需支持书记员将庭审中出现的个性化词语添加到系统中；支持自动修正转写结果，防止庭审过程中转写的某些个性化词语（例如人名、公司名、地名等）出现错误。<br>4、麦克风配置：需支持法庭麦克风配置对应的陈述人角色信息，实现庭中区分多角色的说话内容；同时支持书记员直接在 | 15 套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 | |
|---|---|---|---|---|
| | | 客户端修改麦克风，在配置中心修改麦克风后，修改数据会更新到数据库，同时在庭审页面麦克风名称会发生同步变化；需支持一次性修改，如果单纯在庭审页面修改麦克风，此次修改只针对此次庭审有效。<br>5、庭审笔录转写：系统需支持分角色语音转写笔录，可在笔录中插入实时转写结果与实时修正转写结果。<br>6、庭审笔录智能修正：需支持书记员对庭审笔录进行实时修订、保存，并且支持文本文档操作，实现庭审记录的快速修正、生成。<br>7、庭审信息语音播报：需支持开庭法庭纪律、审判人员入庭、证人出庭等内容自动播报。<br>8、保存/导出/打印/打印预览：需支持书记员庭后在系统客户端保存和导出庭审笔录 Word 文档，也支持在客户端中进行打印预览或者直接进行打印操作。<br>9、笔录电子签名：系统需支持笔录电子签名发起；支持线下诉讼参与人于电子签名捺印板上完成签名操作；支持法庭外的诉讼参与人进行线上签名；支持原被告签名信息可传输到客户端，客户端加密保存签名内容；支持在笔录打印时将笔录签名打印到笔录文本中，从而提升现场的效率。 | | |
| 4 | 新建智能语音庭审系统 | 需支持国产化部署，支持语音转写笔录、材料自学习、法庭纪律播报等功能，辅助法官、书记员进行庭审笔录智能记录，从而降低笔录记录与编辑时间，提高庭审记录效率。<br>1、案件资料绑定与训练：需支持案件资源和案号绑定；需支持导入案件资料进行训练，提高笔录转写准确率。<br>2、笔录模板导入：需支持导入庭前准备的笔录模板（需支持 doc/docx 格式），延续了书记员之前的记录习惯，减少书记员庭审过程中记录量，辅助生成完整笔录，提升记录效率；需支持书记员保存修改后新的笔录模板，以便下次开庭直接使用。<br>3、个性化词语配置：需支持书记员将庭审中出现的个性化词语添加到系统中；支持自动修正转写结果，防止庭审过程中转写的某些个性化词语（例如人名、公司名、地名等）出现错误。<br>4、麦克风配置：需支持法庭麦克风配置对应的陈述人角色信息，实现庭中区分多角色的说话内容；同时支持书记员直接在客户端修改麦克风，在配置中心修改麦克风后，修改数据会更新到数据库，同时在庭审页面麦克风名称会发生同步变化；需 | 3 套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 | |
|---|---|---|---|---|
| | | 支持一次性修改，如果单纯在庭审页面修改麦克风，此次修改只针对此次庭审有效。<br>5、庭审笔录转写：系统需支持分角色语音转写笔录，可在笔录中插入实时转写结果与实时修正转写结果。<br>6、庭审笔录智能修正：需支持书记员对庭审笔录进行实时修订、保存，并且支持文本文档操作，实现庭审记录的快速修正、生成。<br>7、庭审信息语音播报：需支持开庭法庭纪律、审判人员入庭、证人出庭等内容自动播报。<br>8、保存/导出/打印/打印预览：需支持书记员庭后在系统客户端保存和导出庭审笔录 Word 文档，也支持在客户端中进行打印预览或者直接进行打印操作。<br>9、笔录电子签名：系统需支持笔录电子签名发起；支持线下诉讼参与人于电子签名捺印板上完成签名操作；支持法庭外的诉讼参与人进行线上签名；支持原被告签名信息可传输到客户端，客户端加密保存签名内容；支持在笔录打印时将笔录签名打印到笔录文本中，从而提升现场的效率。 | | |
| 5 | 新一代智能媒体主机 | ★1、CPU：国产≥8 核处理器，ROM≥32G；RAM≥4G。<br>2、安装方式：≤1U 机架式安装<br>★3、NPU：内置≥6TOPS（int8）NPU 加速器。<br>4、控制面板：具备≥2.0 寸液晶显示屏，支持显示不少于名称、主网、备网 IP 地址、固件版本等；具备≥5 个功能控制按键，提供快速、直观的本地化操作与功能管理模式；具备 USB2.0 ≥1，支持固件离线本地升级。<br>5、模拟音频输入/输出通道数：≥16 路<br>★6、数字音频参数需不低于如下配置：<br>1）位深：16bit 超线性位深<br>2）采样率：16k/48k 自适应采样率<br>3）可调节增益范围：0-51LV 宽范围数字调节增益。<br>★7、集成多维度智能音频处理算法套件，包括：AI 精准防串音算法(切麦准确率≥98%)、EQ、混音、反馈消除、回声消除、噪声抑制、自动增益控制。<br>8、中控接口：GPI≥8、GPO≥8、RS485≥1、RS232≥1，开放中控接口支持读写。<br>9、网络接口：1000M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2，支持双网主备连 | 18 台 | 工业 |

| | | | | |
|---|---|---|---|---|
| | | 接，零延迟无缝切换。<br>10、电源：设备需支持双电源备份。 | | |
| **（三）科技法庭** | | | | |
| 6 | 刑事庭审主机 | 1、安全稳定：采用工业级系统架构，基于嵌入式系统开发，无病毒侵扰。<br>2、网络摄像机：需支持本地网络摄像机接入≥10 路，网络音视频转发≥8 路。<br>3、视频编解码：需支持≥2 路 4K30 编码和≥2 路 4K30 解码，或者≥4 路 1080P60 编码和≥4 路 1080P60 解码，或者≥8 路 1080P@30 编码和≥8 路 1080P@30 解码。<br>4、音视频协议：音频需至少支持 G.711、G.722、G722.1、G722.1C、AAC，支持解码音频码流，视频需至少支持 H.264HP、MP、BP，H265HP。<br>5、编解码率：需支持≥4 路 4K30 编解码，或者≥8 路 1080P60 编解码，或者≥16 路 1080P 编解码，每路 128Kbps~8Mbps。<br>6、音频输入：需支持≥8 路凤凰端子音频输入（同时支持 48V 幻像供电 MIC 输入或 line in 线性输入）+≥8 路凤凰端子音频输入（音频扩展板，支持 48V 幻像供电 MIC 输入）；<br>7、音频输出：需支持≥4 路 line out 音频输出、≥4 路 200W@8 欧姆的数字功放输出，≥8 路 HDMI 内嵌音频输出，≥10 路 DSP；支持音量调节，音频支持同步和混音两种方式；≥8 路凤凰端子音频环出（对应音频扩展板音频输入的环出）。<br>8、视频输入：需支持≥8 路 4K30 HDMI 输入接口，≥16 路 IP 网络摄像机输入。<br>9、视频输出：需支持≥8 路 4K30 HDMI 输出接口，≥8 路 RTMP 推流，支持 HDMI 输出音频跟随切换。<br>10、音频处理：需至少支持自动回声消除(AEC)、自动增益控制(AGC)、自动噪声消除/抑制(ANC/ANS)、自动反馈消除(AFC)、混音矩阵(AM)、丢包补偿(PLC)。<br>11、视频处理：需至少支持视频分辨率适配、切换、分配、画面分割、字幕叠加、图像参数调节。<br>12、混音功能：需支持本地音频、HDMI 内嵌音频、远端音频 RTSP 网络接入流进入混音器，可动态选择混音。<br>13、中央控制：需至少支持一键式中央控制开关系统、调节输出音量、切换信号源、摄像机控制、录播控制、远程呼叫、环 | 1 台 | 工业 |

| | | | | |
|---|---|---|---|---|
| | | 境控制。 | | |
| 7 | 民事庭审主机 | 1、安全稳定：采用工业级系统架构，基于 LINUX 系统开发，无病毒侵扰。<br>2、网络摄像机：需支持本地网络摄像机接入≥10 路，网络转发≥4 路。<br>3、视频编解码：需支持≥2 路 4K30 编码和≥2 路 4K30 解码，或者≥4 路 1080P60 编码和≥4 路 1080P60 解码，或者≥8 路 1080P@30 编码和≥8 路 1080P@30 解码。<br>4、音视频协议：音频需至少支持 G.711、G.722、G722.1、G722.1C、AAC，支持解码音频码流，视频支持 H.264HP、MP、BP，H265HP。<br>5、编解码率：需支持≥4 路 4K30 编解码或≥8 路 1080P60 编解码或≥16 路 1080P30 编解码，每路 128Kbps~20Mbps。<br>6、音频输入：需支持≥8 路凤凰端子输入（同时支持 48V 幻像供电 MIC 输入或 line in 线性输入）、≥4 路 HDMI 内嵌音频输入。<br>7、音频输出：需支持≥4 路 line out 音频输出（或 2 对 L/R 凤凰端子立体声输出）、≥2 路 100W@8 欧姆的数字功放输出（或者≥2 路 150W@4 欧姆的数字功放输出），≥2 路 HDMI 内嵌音频输出；支持音量调节，音频支持同步和混音两种方式。<br>8、视频输入：需支持≥4 路 HDMI 输入接口，≥16 路 IP 网络摄像机输入。<br>9、视频输出：需支持≥2 路 HDMI 输出接口，HDMI OUT1 和 HDMI OUT2 支持最大分辨率 4K30 输出。<br>10、音频处理：需至少支持自动回声消除(AEC)、自动增益控制(AGC)、自动噪声消除/抑制(ANC/ANS)、自动反馈消除(AFC)、混音矩阵(AM)、丢包补偿(PLC)。<br>11、视频处理：需至少支持视频分辨率适配、切换、分配、画面分割、字幕叠加、终端名叠加、图像参数调节，字幕终端名支持任意位置调整，支持透明度显示调节。<br>12、混音功能：需同时支持本地音频、HDMI 内嵌音频、远端音频 RTSP 网络接入流进入混音器，可动态选择混音。<br>13、中央控制：需至少支持一键式中央控制开关系统、调节输出音量、切换信号源、摄像机控制、录播控制、远程呼叫、环境控制。 | 7 台 | |

| | | | | |
|---|---|---|---|---|
| 8 | 桌面话筒 | 1、频率响应：范围不低于 35Hz-18000Hz<br>2、灵敏度：不低于-25±3dB（0dB=1V/Pa，@1kHz）<br>3、指向性：腔体需经过精心调校，提供超心形指向性，有利于声音的精准拾取。<br>4、最大声压级：不低于 122dB（@THD≤1%，1KHz）<br>5、输出阻抗：≤100Ω<br>6、有效使用距离：不小于 30cm-60cm<br>7、幻象供电：12V-48V（4mA）。 | 64 支 | |
| 9 | 刑事被告麦克风 | 1、换能方式 ：双电容式（单线输出）<br>2、频率响应 (Hz) ：30Hz-16kHz<br>3、指向性：超心型指向<br>4、输出阻抗（欧姆） ：平衡 75Ω，不平衡 200Ω<br>5、灵敏度： -43dB±2dB<br>6、供电电压 (V) ：幻象 48V | 1 支 | |
| 10 | 4K 全景摄像机 | 1、需支持采用不低于 1/1.8”星光级大靶面 CMOS，最大支持 3840*2160@30fps 高清画面输出。<br>2、支持深度学习智能周界，支持开启目标入侵后自动跟随功能。<br>3、最低照度：彩色：≤0.005Lux @ (F1.6，AGC ON)；黑白：≤0.001Lux @(F1.6，AGC ON)。<br>4、光学变倍：不低于 25 倍光学变倍，16 倍数字变倍。<br>5、焦距：范围≥6.5~162.5 mm<br>6、视场角：水平视场角：范围≥58.5°~3.7°（广角~望远）；<br>7、垂直视场角：范围≥ 35°~2.1°（广角~望远）；<br>8、对角线视场角：范围≥ 65.3°~4.2°（广角~望远）<br>9、水平范围：范围≥360°<br>10、垂直范围：范围≥10°~90° （自动翻转）<br>11、主码流帧率分辨率：需至少支持 50 Hz：25 fps（3840 × 2160，2560 × 1440，1920 × 1080，1280 × 960，1280 × 720）60 Hz：30 fps（3840 × 2160，2560 × 1440，1920 × 1080，1280 × 960，1280 × 720）<br>12、支持三码流技术，每路码流可独立配置分辨率及帧率。 | 33 台 | |
| 11 | 公示大屏 | ≥75 寸液晶电视，接口丰富，扩展性强,4K 分辨率 | 16 个 | |
| 12 | 大屏支架 | 壁挂安装≥75 寸电视<br>支持伸缩、左右旋转 | 16 个 | |

| | | | | |
|---|---|---|---|---|
| 13 | 音箱 | 1、频率范围：不小于 80Hz-20KHz；<br>2、灵敏度：≥93dB<br>3、阻抗：8Ω；<br>4、最大声压级：≥119dB<br>5、额定功率：≥100W；<br>6、峰值功率：≥400W；<br>7、覆盖角度：≥H60°×V50°；<br>8、低频单元：≥1*6.5 寸中低音单元<br>9、高频单元：≥1*1 寸号角高音单元； | 8 对 | |
| 14 | 电源时序器 | 1、需支持≤1U 电信标准机柜安装、拉丝铝面板搭配≥2 寸中英文智能显示窗，可实时显示当前电压、日期时间、通道开关状态。<br>2、标配电源 EMI 滤波器，可有效抑制电磁噪声，减小对设备音质的干扰。<br>3、支持面板 Lock 锁定功能，防止误操作。<br>4、内置时钟芯片，可根据日期时间定时设置自动开关机,不须人为操作，支持脱机模式，在脱离服务器时，也能保证定时任务按时执行。<br>5、配置 485 凤凰端子串口，支持≧16 台设备级联顺序控制，级联自动检测设置。<br>6、具有≥1 个 10M/100M 网口，支持网络远程固件升级，多台设备通过级联后只需一路网口即可接入局域网通过软件控制。<br>7、具有≥1 路 RS232 接口，支持 TCP/IP、RS232 协议在电脑上控制，具有开放的第三方接口协议，支持第三方设备对接控制。<br>8、在延时设置页面下，当开延时选项设成无穷大，即表示此通道永远不会接通，当关延时选项设成无穷大，即表示此通道永远不会关闭。<br>9、≥8 组设备开关场景数据保存/调用，场景管理应用简单便捷。<br>10、 跨平台开发平台，支持 Windows、Linux、macOS、Android、iOS 主流操作系统全功能控制软件。<br>11、输出通道延时：0 到 999 秒。<br>12、输出电流：单路额定输出电流≥13A。<br>13、额定总输出：电流≥30A。 | 8 台 | |
| 15 | 交换机 | 千兆交换机；≥16 口； | 8 台 | |

| | | | | |
|---|---|---|---|---|
| 16 | 机柜 | 不小于 24U 标准机柜，六孔电源接线板≥1 个，静音风扇≥2 只，含防雷 PDU≥1 个。 | 8 台 | |
| **（四）无书记员模式** | | | | |
| 17 | 法官终端 | 一、硬件配置：<br>1、尺寸：≥29 英寸<br>2、分辨率：≥2560×1080dpi<br>3、对比度：≥1000：1<br>4、可视角度：≥89/89/89/89 (Typ.)<br>5、刷新频率：≥60HZ<br>6、亮度：≥300 cd/㎡<br>7、触摸点数：≥10 点<br>8、感应力度：≥10g<br>9、触摸反应时间：≥5ms<br>10、动态对比度：≥100000：1<br>11、处理器：国产≥8 核处理器，主频≥2.0GHz<br>12、内存：≥8G<br>13、硬盘：≥256G<br>14、操作系统：国产操作系统<br>15、触摸性能：触摸屏表面需镀光滑膜，便于触摸笔书写，笔写顺畅无断点，定位精度高。<br>16、外观设计：缘弧形倒角平整，设备需采用可折叠式设计，屏体和底座需采用高强度支撑阻尼，屏体可 0-90 度可固定悬空。<br>17、网络接口：需支持≥1*1Gbps RJ45 以太网接口<br>18、视频接口：需支持≥1*VGA 输出接口、≥1*HDMI 输出接口、≥1*HDMI 输入接口。<br>19、音频接口：需支持≥1*LINE-OUT，用于连接耳机或喇叭等音频设备，需支持≥1*MIC-IN，用于连接麦克风。<br>20、USB 接口：需支持≥2*USB2.0、≥2*USB3.0。<br>二、一体化集成模块：<br>1、摄像头<br>1）像素：≥500 万<br>2）默静态图片分辨率：≥2592*1944<br>3）DSP：需支持不少于自动增益/曝光/白平衡<br>4）光圈（F）：≤2.8 | 15 台 | 工业 |

| | | | | |
|---|---|---|---|---|
| | | 5）对焦方式：需支持不少于自动对焦、固定焦距<br>6）可视角度：≥68°。 | | |
| 18 | 当事人终端 | 一、硬件配置：<br>1、尺寸：≥29 英寸<br>2、分辨率：≥2560×1080dpi<br>3、对比度：≥1000：1<br>4、可视角度：≥89/89/89/89（Typ.）<br>5、刷新频率：≥60HZ<br>6、亮度：≥300 cd/㎡<br>7、触摸点数：≥10 点<br>8、感应力度：≥10g<br>9、触摸反应时间：≥5ms<br>10、动态对比度：≥100000：1<br>11、处理器：国产≥8 核处理器，主频≥2.0GHz<br>12、内存：≥8G<br>13、硬盘：≥256G<br>14、操作系统：国产操作系统<br>15、触摸性能：触摸屏表面需镀光滑膜，便于触摸笔书写，笔写顺畅无断点，定位精度高。<br>16、外观设计：缘弧形倒角平整，设备需采用可折叠式设计，屏体和底座需采用高强度支撑阻尼，屏体可 0-90 度可固定悬空。<br>17、网络接口：需支持≥1*1Gbps RJ45 以太网接口。<br>18、视频接口：需支持≥1*VGA 输出接口、≥1*HDMI 输出接口、≥1*HDMI 输入接口。<br>19、音频接口：需支持≥1*LINE-OUT，用于连接耳机或喇叭等音频设备，需支持≥1*MIC-IN，用于连接麦克风。<br>20、USB 接口：需支持≥2*USB2.0、≥2*USB3.0。<br>二、一体化集成模块：<br>1、摄像头<br>1）像素：≥500 万<br>2）默静态图片分辨率：≥2592*1944<br>3）DSP：需支持不少于自动增益/曝光/白平衡<br>4）光圈（F）：≤2.8<br>5）对焦方式：需支持不少于自动对焦、固定焦距 | 30 台 | |

| | | | | |
|---|---|---|---|---|
| | | 6）可视角度：≥68°<br>2、身份证读卡器<br>1）通讯接口：需至少支持 USB<br>2）工作频率：13.56MHz±7kHz(fc)<br>3）调制方式：需至少支持 ASK 调制<br>3）感应距离：距离范围≥0-30mm<br>4）读卡时间：＜1.5 秒<br>5）MTBF：＞5000 小时<br>6）标准：符合《GA450-2013 台式居民身份证阅读器通用技术要求》，兼容 ISO14443 TYPE A/B 标准。<br>3、高拍仪<br>1）扫描时间：≤1 秒<br>2）像素：≥800 万像素<br>3）分辨率：最大分辨率≥3264*2448<br>4）速度：动态 2.5FPS 扫描速度≤3 秒<br>5）图像色彩：≥24 位<br>6）输出格式：需至少支持 JPG、BMP、GIF<br>7）扫描功能：需至少支持 OCR 文字识别、实物扫描、图片处理<br>8）补光灯：需支持 LED 补光灯，支持控制三档调光<br>9）扫描高度：≥26cm<br>10）白平衡：自动<br>11）图像控制：需至少支持亮度调整、曝光长度调整、锐利度调整、色彩调整、增益控制<br>12）曝光：自动<br>4、指纹仪<br>1）传感器类型：半导体电容传感器<br>2）传感器寿命：≥100 万次<br>3）采集窗口尺寸：≥32mm*20mm<br>4）有效图像尺寸：≥13.54mm*18.81mm<br>5）图像大小：≥256*360pixel<br>6）分辨率：≥500DPI（误差范围-1%~+2%）<br>7）采集速度：≤6 帧/秒<br>8）图像畸变：≤2%<br>9）灰色动态范围：≥150 级 | | |

| | | | | |
|---|---|---|---|---|
| | | 10）图像背景灰色不均度：≤10% | | |
| **（五）智慧笔录助手系统** | | | | |
| 19 | 智慧笔录助手系统 | 利用大模型语音理解及文本归纳能力，可对庭审中的语音识别结果分阶段自动进行归纳、校对，实现全文笔录分阶段的自动精简和规整，最终自动汇总生成规整版的庭审笔录，书记员对规整笔录进行细节核对及调整即可，大幅度减轻书记员在笔录制作上的工作量。<br>1、系统登录：支持法官或书记员灵活使用系统账号及密码登录系统，可查看名下的已开庭案件列表。<br>2、音视频在线回溯：支持庭审音频/视频播放并提供灵活的播放控制功能，支持自由调节音视频播放速度、快进快退、支持从慢速逐帧回顾到快速浏览等多种倍速选项，满足庭后精准案件复盘、证据核查等多样化场景需求，让庭审过程回溯更加高效、便捷，有效提升信息处理效率。<br>3、原始笔录编辑：支持原始笔录二次编辑，用户将鼠标光标移至原始笔录文本，界面展示编辑按钮，支持用户对原始笔录进行内容扩充和调整，支持对发言角色名称进行一键更新替换。<br>★4、智能笔录规整：系统支持基于多次训练的规整大模型，对语音识别结果进行笔录规整，规整时支持根据原文进行智能归纳、总结、修改，生成一篇与原文意思相近、描述更书面化的全新规整笔录，便于用户进行笔录查阅和判决文书制作。系统规整范围需支持不少于如下三大类：1）格式规整，自动纠偏错别字和标点符号；2）无效语句删除，剔除口语词、重复词以及案件无关信息；3）多轮精简，对发言内容进行归纳，对多轮对话进行总结整合。<br>5、规整过程展示：系统支持显示笔录规整的过程，并支持对新增、删除内容进行标识区分。<br>★6、笔录重新规整：系统需支持在规整完成后，用户可根据规整笔录生成情况和实际需求，对原始笔录进行重新规整，在重新规整过程中，系统支持随时中断，查阅规整详情。<br>7、同屏查阅：支持将原始笔录与规整笔录左右分屏展示，左侧展示音视频和原始笔录，右侧展示规整笔录，可一屏查阅两种笔录，简化用户操作，提升使用体验。<br>★8、音视频文字四同步回溯：系统需支持建立规整笔录、原 | 15 套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 | |
|---|---|---|---|---|
| | | 始笔录、庭审音频、庭审视频的四维度回溯关联。用户查阅规整笔录时，点击段落即可触发跨文档定位，跳转至原始笔录对应段落实现对照查阅。系统需支持音视频溯源，定位笔录内容可同步跳转音频时间轴，实现 “即点即听”精准定位，进一步回溯视频时，系统自动关联时间戳并定位画面，实现视频、音频、原始笔录、规整笔录四同步回溯校验链路。<br>★9、精简力度：为保障精简效果，系统需支持 30%以上无关信息内容精简。<br>★10、重点信息留存率：为保障本次采购产品的可用度，系统需保留与庭审相关的 95%以上重点信息。 | | |
| **（六）开庭公告屏** | | | | |
| 20 | 开庭公告屏 | 1、屏幕尺寸：≥32 英寸<br>2、屏幕类型：LED 液晶屏<br>3、分辨率：≥1920*1080<br>4、刷新频率：≥60Hz<br>5、显示比例：16：9<br>6、工作寿命：≥50000 小时<br>7、CPU：采用国产≥4 核处理器，主频≥1.8GHz<br>8、内存：≥4G<br>9、存储：≥32G<br>10、多语言：需支持英语、中文等 OSD<br>11、断电记忆：需支持永久性断电记忆功能<br>12、显示模式：需支持竖屏和横屏两种模式。 | 15 台 | 工业 |

注：1、投标人按照上述各产品（货物）所对应标明的所属行业，判断所投标的各产品（货物）的制造企业是否属该行业（采购文件标明的）的小微企业。

提醒：产品(货物）的制造企业不应按照自身的行业属性作为小微企业的判断标准（应按采购文件标明的产品所属行业进行判断）。

2、本标段（包）核心产品为：刑事庭审主机、民事庭审主机。

3、如涉及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的，按第六章 10-2 附件要求执行。

## 五、质保期及运行维护要求

（一）质保期：三年

（二）建设期运维：中标人驻场技术团队，全程配合部署、调试、试运行。

（三）竣工后运维：中标人提供专业运维服务，提供三年 7×12 小时驻场运维；含涉及的全部软件升级、维护，不得具有任何限制性要求。

**六、培训要求**

（一）设计培训科目和授课内容，通过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培训方式，结合本项目的重要时间节点要求，有序开展培训工作，通过培训使用户能够更好的理解业务、管理业务、以及本项目培训内容主要是系统的日常操作方法。培训要根据不同的对象和角色制定不同的培训内容，具体对象分为：领导层；业务承办层；系统管理员；子系统操作员；参与的相关业务部门。

（二）培训方式

培训分为理论知识培训和实践技能培训两个方面。

培训以集中培训为主，在固定时间段、固定地点、分批次培训。部分不能参加现场培训的人员，可以通过远程视频会议方式参加培训。现场讲解配有幻灯片投影放映，充分运用多媒体手段促进教学质量。

（三）培训内容

培训主要内容：系统应用、软硬件的运行与维护、网络和安全管理等。熟练使用各项业务系统，从而确保本项目安全、稳定、高效的运行。

**七、其他要求**

采购人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前，对中标候选人所投产品涉及的全部带“★”项功能及技术参数进行核验（含资料核查、功能演示、实物测试等方式）。中标候选人应予配合并如实提供核验材料。核验结果与投标文件承诺不符的，采购人不予签订合同；同时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法处理，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由该中标候选人自行承担。

2.4.1 应遵循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3.7.5 项规定。

2.4.2 中标人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并具备正常使用条件。

## 2.5 安全

投标产品应符合国家、行业的各项安全标准，投标人对投标产品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生产或销售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将依法承担民事及相应刑事责任。合同履行中的安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6 投标文件对“基本技术要求”的响应**

“基本技术要求”为采购需求的基础性要求，投标产品应当明确，投标技术参数应最终指向具体明确的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抄袭招标文件“基本技术要求”，投标产品不明确的、或与投标产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评定其为无效投标。

**2.7 技术偏离**

2.7.1 “基本技术要求”列示的参数、规格为基础性要求，投标人可提供质量性能参数相等或优于的其他产品；投标产品的规格参数与“基本技术要求”不同、且投标人认为投标产品的规格参数等于或优于“基本技术要求”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权威评测资料、及印刷品产品说明书或印刷品图册等）以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产品是否等于或优于“基本技术要求”、从而评定投标产品是否满足“基本技术要求”。

“基本技术要求”列示的参数、规格为区间性描述的，投标产品参数规格在此区间内的、则显见的为符合“基本技术要求”。

如“基本技术要求”中列示有品牌、型号、生产供应商名称、专利、商标的，均为“参照或相当于”的技术标准，投标人可提供等于或优于的其他产品（其他的品牌、型号、生产供应商、专利、商标）；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权威评测资料、及印刷品产品说明书或印刷品图册等）以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产品是否等于或优于“基本技术要求”、从而评定投标产品是否满足“基本技术要求”。

2.7.2“基本技术要求”中带星号（★）的为重要性的技术参数指标，未标注符号的为一般性的技术参数指标，如有“负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四章评分因素--技术项要求进行扣分。

2.7.3 除招标文件“基本技术要求”有明确说明外，投标人所投标的各项设备均应为该设备的标准配置、不应改变或调换厂家的出厂标准配置；如确因市场因素无法按上述规格产品进行投标，应提供优于“基本技术要求”的同类产品进行投标，投标人应提供印刷品产品说明书或印刷品图册等予以佐证（电子档）。

2.7.4 投标文件对技术偏差的描述要求：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3.7.3 项。

**2.8 售后服务（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2.8.1 货物的保修除按国家有关规定、各产品生产厂家规定及项目特殊要求处理

外，还应满足下述条款：

（1）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列明保修条款的设备，均需提供至少三年的免费保修；国家规定或产品生产厂家规定大于三年的，按国家规定与厂家规定最有利于采购人原则执行；招标文件已明确列明大于三年保修的，按该条款及其响应执行，并终身维护；

（2）保修期内货物发生故障系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必须无偿更换；

（3）货物超过保修期发生故障，采购人可自由选择维修单位，如委托给中标人，中标人不得借故推诿，且维修费优于市场价格；

（4）如货物发生故障，接到通知后需尽快做出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及时赶到现场，负责故障原因的诊断，尽快排除故障。

2.8.2 在中标人未按照合同规定的地点交验前，货物毁坏或灭失，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2.8.3 投标人需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承诺；如由产品生产厂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的，投标人负有连带售后服务责任。

**2.9 保险、货物包装**

2.9.1 保险（如需）：

投标人应遵循国家相关保险的规定，依法办理采购需求范围内的相关法定保险，相关保险费用及相应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在中标人未按照合同规定的地点交验前，货物毁坏或灭失，人身、安全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责任。投标人可以按照最有利于项目风险控制的原则，为项目办理货物、人身及第三方公众责任险。

2.9.2 货物包装：

中标人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10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 9 条“验收”条款。

**2.11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无

## 3. 项目其他要求

无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章节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第一章 | 1.2 | 招标项目名称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
| | 1.1 | 项目编号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
| | 1.3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 1.4 | 预算金额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的不足三家时，该标段（包）废标。** |
| | 2 |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
| | 8.1 | 采购人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
| | 8.2 | 采购代理机构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
| 第二章 | 1.2 | 标段（包）划分 | 见“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相应条款 |
| | 1.2 | 交付<实施>期 | 见“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相应条款 |
| | 1.2 | 交付（实施）地 | 见“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相应条款 |
| | 1.3 | 投标报价 | 见“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相应条款 |
| | 2 |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具体采购需求 | 见“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相应条款 |
| | 2.7 | 技术偏离 | 见“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相应条款 |
| | 2.8 | 售后服务 | 见“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相应条款 |
| 第三章 | 1.4 | 联合体投标 |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
| | 1.10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 1.11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 | 1.12 | 分包 | 不允许 |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相应条款 |

| | | | |
|---|---|---|---|
| | 2.2.1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公告期结束或获取招标文件7个工作日内。 |
| | 2.4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告知方式 |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相应条款 |
| | 2.4 |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
| | 3.2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相应条款 |
| 第三章 | 3.4.1 | 投标有效期 | 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
| | 3.5 |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br>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 |
| | 3.7.3 | 偏差描述 |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相应条款 |
| | 3.7.4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相应条款 |
| | 4.2.4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 7.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相应条款 |
| 第三章 | 8.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中标候选人，并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 | 8.2 | 中标结果公告 | 本次公开招标的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介公告 1 个工作日。 |
| | 8.3 | 质疑、投诉 |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招标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
| | 8.4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凭缴费凭证及时领取中标通知 |

| | | | |
|---|---|---|---|
| | | | 书。 |
| 第三章 | 8.5 | 履约保证金 | 不需缴纳 |
| | 9 | 验收 | 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
| | 10 | 付款 |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豫财购〔2022〕5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预付款的规定，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履约前向成交供应商预付30%的合同资金，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br>项目完成后，采购人需持《验收报告》和发票等，作为付款依据，由采购人一次无息付清剩余项目款。 |
| | 11 | 代理服务费 | 参照预算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 |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制定本文件。

## 1.2 招标文件的法律适用及法律效力

1.2.1 本招标文件所述内容，仅适用于本次项目采购。

1.2.2 招标文件的修改性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并执行《政府采购法》和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

1.2.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 1.3 合格的投标人

1.3.1 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承认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投标人为合格的投标人。

1.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3 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4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不得违背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

## 1.4　联合体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但必须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将对所有的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为无效投标。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标段<包>）的相应能力、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6）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7）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标段<包>）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项目中，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1.5　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2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5.3 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1.6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无论何种原因的招标失败废标，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类比商业采购中的客户洽谈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投标人的任何费用。

### 1.7　保密

1.7.1 参与公开招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需保密事项予以书面声明，否则视为非保密事项。

1.7.2 依据政府采购中标结果及合同公告规定，中标（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中标（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公开招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并对中文译稿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责任。

###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或者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交验安装条件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3 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交付（实施）地自然环境、气候条件、交验安装条件等情况说明，投标人被视为熟悉前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并自行了解相关情况。

### 1.11 开标前答疑会

1.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召开答疑会的，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书面通知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会议期间答疑说明。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澄清的问题，应当书面明确标注。

1.11.3 答疑会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重要问题的澄清，以本章2.4.1项方式通告潜在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2 分包

投标人拟中标后将中标项目（标段<包>）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项目中，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1.13 偏离

招标文件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的内容、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1.11款、第2.2款、第2.3款和第2.4款、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招标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1.3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发布）的文件为准。

2.1.4 投标人与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2.1.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是否齐全，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等遗漏，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索取补齐，否则责任及风险自负。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合规获取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需澄清的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视为对招标文件的完全认可。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予以答复。

2.2.3 招标文件中如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不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投标人应在投标阶段或中标实施阶段予以纠正或尽提醒义务。如作为有经验的投标人（中标人）应当知道而未尽提醒义务的，执行指令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投标人（中标人）承担。

2.2.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在投标截止前答疑。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权澄清修改、补充已发售的招标文件。

**2.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的通知，及相应时间变更**

2.4.1 招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事项，均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在法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依法视为书面通知，不再另行通知。**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特点——无权限获知或通知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相关项目信息（为免各部门网站出现维护等情况，潜在投标人应对“招标公告”所述媒体逐一查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2.4.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招标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4.3 如果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并且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

##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组成如有缺项，评标委员会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有权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自负此项风险；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自负此项风险。

3.2.2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符合性响应文件**

（1）投标书。
（2）开标一览表（即交易系统中报价一览表）
（3）投标报价明细表
（4）投标产品清单及其技术参数，安装调试方案
（5）技术偏差表。
（6）其他偏差表
（7）售后服务计划
（8）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9）投标人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10）评标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1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资格性证明文件**

（12）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13）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3.2.3 按照本章第 4.3 款、第四章第 3.3 款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

**3.3 投标报价**（价格构成）：见第二章 1.3 款。

###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不变（包括价格等投标文件各项条款）。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3.5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3.5.1 按照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3.5.2 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为**无效投标**。

3.5.3 投标人的投标承诺函包含投标人承诺的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3.5.4 承诺事项：

3.5.4.1、投标人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项目的投标；

3.5.4.2、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3.5.4.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不应撤回投标文件；

3.5.4.4、不应与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3.5.4.5、中标后除不可抗拒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投标人应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4.6、投标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3.5.4.7、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投标人如违背上述承诺事项，应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3.5.5.1 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5.5.2 违约责任：

3.5.5.2.1 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3.5.5.2.2 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3.5.5.2.3 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该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3.6 投标资格文件：**要求见招标公告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投标人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设计编写。

投标文件编制后，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aytf）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3.7.2 “投标文件格式”仅为对投标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投标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本章“3.2 投标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投标文件。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标段（包）内容（范围）、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售后服务、交付（实施）期等）、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并符合招标文件偏差规定。

**技术要求的偏离按第二章“2.7 技术偏离”执行；其他条款如未标明为非实质性要求的，均为实质性要求，不接受负偏离。**

投标文件的所有条款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任何不同之处，应按《技术偏差表》、《其他偏差表》格式逐一填列。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所有要求存在偏差而未填列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评定其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应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并自负此项风险。

**3.7.4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签章）、**

**并加密，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属于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与加盖投标人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名（签章）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5 投标人可对本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标段（包）进行分别投标，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标段（包）或几个标段（包）投标，但不得将招标文件规定的同一标段（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7.6 投标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7.7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当按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4.1.2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的、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将据系统设定拒收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自负该项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可能产生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aytf）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据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设定，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锁定已经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拒绝再次提交。投标人将无法通过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接受并拒绝接受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投标文件。**

4.2.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4.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5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要求及特点，只接受基于符合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的投标，其他如纸制、送达、电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如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上传新的投标文件进行覆盖。投标人如撤回投标文件，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办理。

4.3.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自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于网上（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

5.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IE浏览器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点击右上方【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交易方式，投标文件的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为保证开标工作顺利进行，投标人需在开标阶段、在管理员下达解密指令后的指定时限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的远程解密。如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在指定时限内没有解密成功的，其投标将不能被接受，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鉴于网上电子交易方式的特点，管理员将根据系统情况下达解密指令。

5.2.2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5.2.3　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不予开标。

# 6 资格性审查

## 6.1 资格性审查环节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6.2 资格性审查内容

（1）按照第一章“招标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规定，审查投标人是否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及所需证件材料、证明材料要求，不符合的、投标无效。

（2）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5款规定审查，不符合的、投标无效。

（3）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1.4款规定进行审查，不符合的、投标无效。

## 6.3 资格性审查结果

6.3.1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6.3.2 资格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不再评标。

# 7 评审

## 7.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是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报经批准后，采购人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 7.2 评审原则

7.2.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7.2.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7.2.3 反对不正当竞争

## 7.3 评审

7.3.1评审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3.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7.3.3 在开标、评审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 8 授予合同

### 8.1 确定中标人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 8.2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8.3 质疑、投诉：

8.3.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2 依据政府采购法规规定，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投标人应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8.3.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8.4 中标通知：**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5 履约保证金

8.5.1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8.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5.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 8.6 签订合同

8.6.1 据优化营商环境精神，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中标标的、技术和服务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8.6.2 如中标人不按时签订合同、拒签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8.6.3 合同生效：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签字后盖章生效。采购人要在合同签订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合同签订 3 个工作日内备案。

8.6.4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8.6.5 评审会后，中标人、采购人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标的、价格及招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8.6.6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争议，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按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8.7 合同补充变更

8.7.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即追加或减少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9 验收

9.1 验收时间：所供货物安装调试结束、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

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9.2 验收工作组：合同履约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9.2.1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采购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9.2.2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9.3 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9.4 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9.5 验收中发现中标单位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 10 付款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 其他

11.1 中标服务费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投标人资格条件（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包含非法人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证照标示的负责人； 投标人资格条件（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包含自然人的，招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自然人，自然人应由其本人签署投标文件、参加投标，不应再授权他人。

11.3 招标文件第一章至第四章各章中，用序号标示条、款、项、目，例如：1为第1 条，1.1为第1条第1款（简称1.1款），1.1.1为第1条第1款第1项（简称1.1.1项）。“条”包含款、项、目；“款”包含项、目；“项”包含目。

## 1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标因素 | | 评标标准 |
|---|---|---|---|---|
| 2.1 | 符合性审查 | 有效性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证等证照及签章一致 |
| | | | 签字或盖章 |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7.4项规定 |
| | | 完整性 | 投标文件组成 |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2款规定 |
| | | 响应程度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1.3款规定 |
| |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第2条规定 |
| | | | 交付（实施）期、交付（实施）地 |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1.2款规定 |
| | | | 技术要求 |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第2条规定。 |
| | | | 售后服务 |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 2.8款规定 |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4 款规定 |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
| | | | 付款 |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规定 |
| | | | 偏差描述 |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7.3 项规定 |
| | | | 招标文件总体响应 |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1.3项规定 |
| | | | 其他 | 如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符合第六章10-1附件要求。<br>如涉及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的，符合第六章10-2附件要求。 |

注：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评标工作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无效。合格资格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不再评标。

## 评标办法前附表-----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 2.2.1 | 分值构成<br>（总分100 分） | 价格：_30_分<br>技术：_50_分<br>履约能力：_12_分<br>售后服务：_8_分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2.2.2.1 | 价格 | （1）按第四章“评标办法”第4条规定，评审小微企业价格扣除<br>（2）价格因素评分<br>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扣除经评审合格的“价格扣除”）中，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扣除经评审合格的“价格扣除”）为评标基准值。<br>有效投标报价（扣除经评审合格的“价格扣除”）等于评标基准值得30分。<br>其他投标人投标报价（扣除经评审合格的“价格扣除”）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扣除经评审合格的“价格扣除”>）×0.3×100。 | |
| 2.2.2.2 | 技术 | 技术参数响应（30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中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响应情况进行评审。<br>1、无偏差：指投标文件（含证明文件）描述的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未出现的负偏差，评标委员会按30分给予计入。<br>2、有偏差：指投标文件（含证明文件）描述的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所出现的负偏差，评标委员会按下述原则予以评审。<br>2.1 带★号的负偏差：带★号的技术参数或功能完全满足的得24分，有一项负偏离的扣2分，达到12项不满足的，其该项分值（24分）得0分。<br>2.2 非带★的负偏差：非带★的技术参数或功能完全满足的得6分，有一项负偏离的扣0.4分；超过15项不满足的，其该项分值（6分）得0分。<br>注：带★号参数需要提供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予以佐证。 |
| | | 技术方案（4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进行综合打分：<br>（1）系统功能设计方案全面、完整，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功能需求，方案详细完善，完全贴合本项目信息化及国产化建设场景的，得4分；<br>（2）系统功能设计方案全面、完整，基本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功能需求，但深度与针对性一般的，得2.5分；<br>（3）系统功能设计方案仅有基础概念性描述，内容简略、模板化严重、深度不足，仅满足最低投标响应要求的，得1.5分；<br>（4）未提供不得分。 |
| | | 项目实施方案（4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实施方案进行综合打分：<br>（1）方案全面、逻辑清晰、贴合项目实际、可落地性极强、亮点突出的，得4分；<br>（2）方案整体完整、基本贴合需求、无明显错误，细节略有 |

| | | | |
|---|---|---|---|
| | | | 不足，无定制优化的，得 2.5 分；<br>（3）方案基本响应需求，内容简单、深度不足、仅满足最低投标要求的，得 1.5 分，<br>（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 | 质量保障措施（4 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打分：<br>（1）质量保障方案体系完整、维度全面、针对性强、可落地性强，完全贴合本项目信息化及国产化建设场景的，得 4 分；<br>（2）质量保障方案内容齐全、合规完整、无原则性缺陷，满足项目基础质量管控要求，但深度与针对性一般的，得 2.5 分；<br>（3）质量保障方案仅有基础概念性描述，内容简略、模板化严重、深度不足，仅满足最低投标响应要求的，得 1.5 分；<br>（4）未提供不得分。 |
| | | 系统运行保障服务措施（4 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具体要求，提供的系统运行保障服务措施进行对比打分：<br>（1）系统运行保障服务方案体系完整、维度全面、针对性强、可落地性强，完全贴合本项目信息化及国产化建设场景的，得 4 分；<br>（2）方案内容齐全、合规完整、无原则性缺陷，满足项目基础运行保障要求，但深度与针对性一般的，得 2.5 分；<br>（3）方案仅有基础概念性描述，内容简略、模板化严重、深度不足，仅满足最低投标响应要求的，得 1.5 分；<br>（4）未提供不得分。 |
| | | 安全保障措施（4 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安全保障措施进行综合打分：<br>（1）安全保障方案体系完整、维度全面、针对性强、可落地性强，完全贴合本项目信息化及国产化建设场景的，得 4 分；<br>（2）方案内容齐全、合规完整、无原则性缺陷，满足项目基础安全运行要求，但深度与针对性一般的，得 2 分；<br>（3）方案仅有基础概念性描述，内容简略、模板化严重、深度不足，仅满足最低投标响应要求的，得 1 分；<br>（4）未提供不得分。 |
| 2.2.2.3 | 履约能力 | 拟派项目团队（2 分） | 1. 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具有国家人社部及工信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高级资格证书的每个得 1 分，中级资格证书的每个得 0.5 分，最多可得 1 分。<br>2. 项目组其他成员（项目经理除外）具有国家人社部及工信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高级资格证书的每个得 1 分，中级资格证书的每个得 0.5 分，最多可得 1 分。<br>注：以上要求提供资格证书及近一年内任意 1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未提供不得分。 |
| | | 信誉（8 分） | 1. 投标人或核心产品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br>注：提供认证证书及对应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本项 2 分，缺项不得分。 |

| | | | |
|---|---|---|---|
| | | | 2. 投标人或核心产品供应商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原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CCRC）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软件安全开发服务）。<br>注：一级证书的得 2 分，二级证书得 1 分，三级证书得 0.5 分，其他不得分，需提供认证证书及“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查询截图。<br>3、投标人或核心产品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双模认证 SPCA（软件过程能力评估和软件能力成熟度）证书。<br>注：5 级及以上的得 2 分，4 级得 1 分，3 级以下得 0.5 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截图；<br>4、投标人或核心产品供应商具备符合 GB/T27922-2011 要求的售后服务认证证书<br>注：五星级得 2 分，四星级得 1 分，3 级以下得 0.5 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截图。 |
| | | 业绩（2 分） | 投标人或核心产品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或协议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业绩（指智慧法庭/科技法庭/融合法庭/数字法庭/审判、讯问类庭室信息化系统集成项目）的，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br>注：提供合同，未提供不得分。 |
| 2.2.2.4 | 售后服务 | 故障管理及应急处理方案（4 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故障管理及应急处理方案进行综合打分：<br>（1）故障管理及应急处理方案体系完整、维度全面、针对性强、可落地性强，完全贴合本项目信息化及国产化建设场景的，得 4 分；<br>（2）故障管理及应急处理方案内容齐全、合规完整、无原则性缺陷，满足项目基础故障处置及应急保障要求，但深度与针对性一般的，得 2.5 分；<br>（3）故障管理及应急处理方案仅有基础概念性描述，内容简略、模板化严重、深度不足，仅满足最低投标响应要求的，得 1.5 分；<br>（4）未提供不得分。 |
| | | 培训及售后方案（4 分） |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对该项目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采购人使用需求，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和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打分：<br>（1）方案体系完整、维度全面、针对性强、可落地性强，完全贴合本项目信息化及国产化建设场景的，得 4 分；<br>（2）方案内容齐全、合规完整、无原则性缺陷，满足项目基础培训及售后保障要求，但深度与针对性一般的，得 2.5 分；<br>（3）仅有基础概念性描述，内容简略、模板化严重、深度不足，仅满足最低投标响应要求的，得 1.5 分；<br>（4）未提供不得分。 |

**注：以上涉及到承诺、合同、证书、证件、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应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对应项不得分。投标人应确保证明材料的真实有效；《投标文件》中相关证明材料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 1.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项目（标段<包>）的评标方法采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的“综合评分法”。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列示的各项评审因素进行评价、打分，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得分的汇总分值即为投标人该项目（标段<包>）的评审得分，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该项目（标段<包>）的中标候选人。如有两个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并列第一的，以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该项目（标段（包））的中标候选人。

## 2. 评标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标段（包）进行评审**

**3.1 审阅招标文件**

3.1.1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1.2 评标委员会要求解释招标文件的，书面提出需解释的相关招标文件的具体内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进行书面解释。

**3.2 符合性审查**

3.2.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3）投标联合体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每种报价有两个报价或其他选择性报价的。

（7）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投标文件附有招标项目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标段<包>）投标的；

（10）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3）不确认本章3.4.1项对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的；

（14）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5）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6）根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7)不同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IP地址相同，该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8)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精神，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等予以市场禁入的，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该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9）如涉及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的，不符合第六章10-2附件要求。

（20）如涉及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不符合第六章10-1附件要求。

3.2.3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3.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确定每一投标项目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2.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2.6 评标委员会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7 允许投标人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文件的澄清在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3.1 评审期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须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讯不畅导致投标人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2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个别的向投标人提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

3.3.3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签章），并将澄清等内容作为附件上传至系统中。**

3.3.5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3.6　澄清文件应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提交。

**3.4 详细评审**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报价一览表（即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即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即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3.3.4项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2 按本章第4 条规定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 按本章第5条规定执行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4 异常低价审查**

**按国家“防内卷”精神，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对政府采购异常低价、按本章第6条规定执行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其中：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0%的；应按《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书面说明及相应证明材料，接受评标委员会审查。**

3.4.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项规定处理。

3.4.6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标得分。

3.4.7 评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评分计算中出现中间值时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3.4.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9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予以表决。

3.4.10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评标委员会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5 复核：**

3.5.1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不得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书面说明理由。

3.5.2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报告签署前，经评标委员会复核存在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有前述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3.6 评标结果**

3.6.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6.2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书面评标报告。

3.6.3 确定中标人：按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8.1款规定及本章第1条规定。

**3.7 废标**

3.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未超过预算金额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7.2 评标委员会要在废标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4.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3 监狱企业、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4 参加本次政府招标项目的中小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招标文件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按照财库〔2020〕46号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各项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价格扣除扶持政策仅小型、微型企业适用。

4.6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4.6.1 本次政府招标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投标人所投货物均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2）投标人所投货物既有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也有中型企业制造或大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4.6.2 如招标文件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时，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型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6.3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申报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事项进行评审。鉴于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与合同执行价格无关，为避免投标人申报价格扣除事项的随意性，故特别规定：

（1）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申报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事项的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

（2） A.投标人所投货物均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B.投标人所投货物既有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也有中型企业制造或大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3）经评审，申报的小微价格扣除事项缺失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含有大型中型企业制造产品、中小企业声明函少列产品、《中小企业声明函》中产品承诺与投标产品不一致、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不符合中小企业价格扣除规定等任一不符合政策要求及不准确的事项，评标委员会均将评审为不合格，该投标人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不予接受、为0；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相关投标人。

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评审合格的，接受其申报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评审不合格的，不接受其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但将不作为无效投标。

注：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作为价格评审的依据，并不影响合同执行价格，合同执行价格为中标人的投标报价。

4.8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就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答记者问，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4.9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4.10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11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 5.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除序号1“大模型方言语音识别引擎”、3“智能语音庭审系统国产化改造”、5“新建智能语音庭审系统”、20“智慧笔录助手系统”外的所有产品需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5.1 供应商享受《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20%价格扣除的，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见附件格式，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5.2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3 评标委员会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进行评审。

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第一款、第二款规定，评标委员会将按产品进行评审及相应产品的价格扣除。

5.4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5 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6.异常低价审查

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6.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0%；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6.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据中标文件、采购文件填列修订。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安阳市方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及传真：0372—2283981、2283982、2283983 .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br>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br>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第二节<br>第 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br>第 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br>第 4.4 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br>第 4.6 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br>第 5.4 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br>第 6.1 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br>第 7.1 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br>第 7.2 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br>第 7.3 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br>第 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br>第 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br>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br>第 12.2 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br>第 13.2 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br>第 13.3 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br>第 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 | |
|---|---|---|
| 第二节<br>第 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br>第 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br>第 15.1 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br>第 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br>第 15.3 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br>第 15.4 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br>第 19.2 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br>（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br>（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br>第 23.1 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为对投标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投标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

# _____项目

# 投标文件—符合性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电子签名或签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1.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即交易系统中报价一览表）

3.投标报价明细表

4.投标产品清单及其技术参数，安装调试方案

5. 技术偏差表

6.其他偏差表（除技术偏差外）

7. 售后服务计划

8. 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9.投标人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10.评标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10-1 附件（如需）：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承诺函

10-2 附件（如需）：关于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的投标要求、评审注意事项、承诺函。

10-3 其它材料

1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符合条件时填写*）

11-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11-3 其它材料

# 1、 投 标 书

致：安阳市方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公开招标（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对我单位提交的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完全责任、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符合性响应文件**

（1）投标书。
（2）开标一览表（即交易系统中报价一览表）
（3）投标报价明细表
（4）投标产品清单及其技术参数，安装调试方案
（5）技术偏差表。
（6）其他偏差表
（7）售后服务计划
（8）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9）投标人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10）评标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1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资格性证明文件**

（12）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13）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

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 RMB¥：　　元 ），

交付（实施）期：　　，交付（实施）地点：　　。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

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5.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6.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其的全部责任。

7. 我们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执行。

8.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我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开标一览表（即交易系统中报价一览表）

**注：1、投标人需在安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按系统要求填列报价一览表（即开标一览表），系统中填列的报价一览表（即开标一览表）为投标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价格构成）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述投标报价的所有内容。

3、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标段（包）进行分别投标，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标段（包）或几个标段（包）投标，但不得将招标文件规定的同一标段（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4、开标一览表与报价明细表有差别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与小写数字表示的有差别时，以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佰拾万仟佰拾元整<br>（小写：¥　　元） | | | | | | |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投标产品清单及具体技术参数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品牌型号 | 技术参数 | 原产地及制造商 | 附件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标注(按需填列)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详细填写投标产品具体技术参数。包括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产地等技术参数。

2、如采购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的，投标人须在本表对应栏中标明 “为节能产品，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后附”，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不符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为无效投标。

3、如采购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的，投标人自主填列。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技术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产品参数 | 偏差描述 | 所对应的产品证明材料的页码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 | | | | | |

注：1、“偏差”栏中详细注明所投产品参数与《招标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投标人应分标段（包）填制本表。

2、如所投产品配置及技术参数与“技术要求”一致的部分，仍需在本表填列“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一致”等相似表述。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其他偏差表（除技术偏差外）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差描述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 | | | |

注：1、“其他偏差表”应详细注明与《招标文件》中各项要求（除技术条款外的所有条款）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2、如投标条款与《招标文件》其他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除技术条款外，与《招标文件》所有条款要求一致，无偏差”等相似表述。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　　年　　月　　日

# 7、售后服务计划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时间、解决质量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单位名称、地点。

2、质量保证措施。

3、培训计划

4、该项目（标段<包>）所提供的其他免费物品或服务。

注：

1、投标人应按要求详细制定出所列条款。

2、“售后服务计划”按招标文件相应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签章>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 8、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签章>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如采购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的，投标文件中应当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不符合的、为无效投标。

## 9、投标人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签章>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 10、评标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签章>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 10-1、附件

#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承诺函（如涉及）

本单位承诺，遵循招标文件第二章强制性认证规定，严格遵守国家各项强制性认证及市场监管法律法规，切实履行强制性产品认证（涉及 CCC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SRRC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及其他各类国家强制认证等），保障产品质量安全与合规性，现就本单位提供的相关产品，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本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及国家各领域强制性认证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强制性标准，自觉接受行业主管部门、认证机构的监督管理，坚决杜绝各类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切实履行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2、本单位提供的相关产品，已全部依法取得强制性认证证书。

本单位确认，本承诺函所述内容及提供的所有认证证书、产品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若存在违反本承诺的行为，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2 附件：**

# 关于“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需求标准》政策规定所涉及的投标要求、评审注意事项

## （投标产品如涉及）

**本次采购产品中、如涉及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的，**应符合《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要求。

一、投标要求：

1、无论《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是否列示说明，投标上述产品的、均应当符合上述需求标准。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所涉需求标准有疑义、认为影响投标的，均应在投标前在法定时间内依法提出书面质疑，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所涉需求标准的完全确认接受，采购人可以按有利于采购人工作需要的条款进行监督履行。

2、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产品清单及具体技术参数”、“技术偏差表”，以供评委对投标产品是否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进行评审；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为无效投标。

3、按照“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需求标准》的相关政策规定，在投标、响应环节，不再对相关产品是否符合《需求标准》进行检测、认证，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检测、认证报告的相应佐证材料。

按相关政策规定，供应商在投标、响应环节出具关于所提供产品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承诺函（见后附格式）的，即视为相关产品符合要求，无需检测、认证报告的佐证材料。

4、按相关政策规定，履约验收中，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委托依法取得检测、认证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认证时，中标人将无条件配合。

5、如采购人委托依法取得检测、认证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认证后，与采购要求或投标文件承诺不一的，中标无效、并接受相应的调查处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评审注意事项

1、供应商在投标、响应环节出具关于所提供产品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承诺函（见后附格式）的，即视为相关产品符合要求，无需检测、认证报告的佐证材料。

2、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产品清单及具体技术参数”、“技术偏差表”，以供评委对投标产品是否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进行评审；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为无效投标。

# 关于“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需求标准》相关的承诺函

## （投标产品如涉及）

致：（采购人名称）、安阳市方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在项目编号为＿＿＿＿＿＿＿＿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按《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相关政策规定，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承诺所投产品均满足上述《需求标准》要求。

二、我单位承诺所投产品均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产品清单及具体技术参数”、“技术偏差表”，以供评委对投标产品是否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进行评审；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为无效投标。

三、按相关政策规定，履约验收中，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委托依法取得检测、认证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认证时，我单位将无条件配合。

如采购人委托依法取得检测、认证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认证后，与采购要求或投标文件承诺不一的，中标无效、并接受相应的调查处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0-3、其它材料

## 1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签章>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 11-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万元[1]，按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万元，按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 业 名 称 （ 盖 章 ）

日期：

注：1、[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招标文件中未标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未预留（非预留）项目，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符合条件时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按政策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本格式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申请报价格扣除时填写，未填写不享受小微价格扣除，但不作为无效投标。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可只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仍需同时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可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明“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1-2 附件：**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11-3、其它材料

# _____项目

# 投标文件—资格性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_____（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加盖电子签名或签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12、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13、《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所要求的资格性证明文件

13-1、供应商资格条件及承诺函

13-2、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13-3、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12、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安阳市方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产品及服务，并声明提交下列文件是准确的、真实的和有效的。

1. 《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所要求的资格性证明文件（证件或证明资料或承诺）

2. 采购项目中必须的其他证件。

3.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　　年　　月　　日

# 13、《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所要求的资格性证明文件

## 13-1、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在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公司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三、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四、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五、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六、我公司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七、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八、我公司承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九、我公司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公司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提出的质疑外，我公司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十一、我公司开标前已详细了解采购标的，并按采购人现有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公司的投标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公司确认投标报价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十二、我公司保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本项目。如我公司中标，将在中标结果公告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公司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公司责任、按违约处理。

十三、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公司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交付（实施）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公司中标资格。我公司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3-2、投标承诺函
#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承诺事项）

致：（采购人名称）、安阳市方正招标采购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在项目编号为＿＿＿＿＿＿＿＿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不撤回投标文件；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五、如我单位中标，除不可抗拒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七、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八、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一）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违约责任：

1、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2、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2%的违约金；

3、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3-3、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电子签名<签章>。）